

苗栗縣校園快篩試劑領取資訊 1/2

地區	教育階段	領取地點
苗栗	國小、幼兒園	啟文國小 汪老師260466#114
	國中、高中職、補習班	大倫國中 校護266311#32
竹南	國小、幼兒園	竹興國小 蕭主任465037#217
	國中、高中職、補習班	竹南國中 校護-475100#25
頭份	國小、幼兒園	后庄國小 徐主任663858#2615
	國中、高中職補習班	建國國中 校護691491#26
泰安	鄉立幼兒園	汶水國小 校護941037#16
南庄	鄉立幼兒園	南庄國小 校護822007#317



●發放對象:

1. 幼兒園、國小: 確診班級相關師生
2. 國高中: 確診學生所屬班級之座位**九宮格**同學

●發放方式

由學校領回，再發放給相關師生

●發放數量：每人**1**劑



●領取時間

週一~周五8:00~16:00

(領取前請先致電確認)

●攜帶文件

1. 身分證明文件
2. 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(核章)
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、補習班)領用快篩試劑名冊，需有機關印信(留存中心學校)
4. 補習班及幼兒園需檢附委託書



苗栗縣校園快篩試劑領取資訊 2/2

領取地點	地區	領取地點
銅鑼國小 校護981013#2212	後龍	後龍國小 校護722049#821
公館國小 劉組長224727#27	三灣	三灣國小 校護831006#2018
頭屋國小 校護251071#181	造橋	造橋國小 校護-542686#108
僑成國小 校護872041 # 119	獅潭	獅潭國小 校護-931305#16
西湖國小 校護921022#18	大湖	大湖國小 鄭小姐991008#704
苑裡國小 張主任861013#24	卓蘭	卓蘭國小 校護04-25892008#725
通霄國小 李主任752008#12		



●發放對象

- 1.幼兒園、國小:確診班級相關師生
- 2.國高中:確診學生所屬班級之座位**九宮**

●發放方式

由學校領回，再發放給相關師生

●發放數量：每人**1**劑



●領取時間

週一~周五8:00~16:00
(領取前請先致電確認)



●攜帶文件

- 1.身分證明文件
- 2.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(核章)
- 3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、補習班)領劑名冊，需有機關印信(留存中心學校)
- 4.補習班及幼兒園需檢附委託書

苗栗縣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課照中心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

(第一聯中心學校收執)

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 課照中心名稱	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
尚於居家隔離人數	教職員工 人；學生 人；合計 人
領用支(劑)	支(劑)數: (請附名冊供確認數量)
領用人	職稱: 姓名:
防疫長簽章:	校長/園長/負責人簽章: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質，請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課照中心確實依居家隔離人數領取（師生1劑快篩劑、住宿確診者同寢室室友 2劑）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由防疫長及校長/園長/負責人親自確認核章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「向中心學校領用快篩試劑名冊」前往領取，如為代領者請攜帶委託書。
- 三、中心學校發放時，請務必核對領取人身分，並核對本表領取數量與領取單位所提供「向中心學校領用快篩試劑名冊」人數相符，名冊請中心學校留存備查，單位領取前請先打電話聯繫中心學校。
- 四、自 111 年 5 月 12 日起開始實施。

苗栗縣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課照中心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

(第二聯領取單位收執)

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 課照中心名稱	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
尚於居家隔離人數	教職員工
領用支(劑)	支(劑)數: (請附名冊供確認數量)
領用人	職稱: 姓名:
防疫長簽章:	校長/園長/負責人簽章: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質，請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課照中心確實依居家隔離人數領取（師生1劑快篩劑、住宿確診者同寢室室友 2劑）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由防疫長及校長/園長/負責人親自確認核章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「向中心學校領用快篩試劑名冊」前往領取，如為代領者請攜帶委託書。
- 三、中心學校發放時，請務必核對領取人身分，並核對本表領取數量與領取單位所提供「向中心學校領用快篩試劑名冊」人數相符，名冊請中心學校留存備查，單位領取前請先打電話聯繫中心學校。
- 四、自 111 年 5 月 12 日起開始實施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、補習班)向中心學校領用快篩試劑名冊

造冊日期111年5月 日

姓名	性別	年齡	接觸者身分別(關係)	接觸日期	備註
			同班同學		
			安親班、補習班		

確診者不用造冊

註：本表經首長(負責人)核章後，請提供中心學校留存

委託書

苗栗縣私立_____短期補習班因負責人(班主任)因故不克
前往，茲委託_____ (代理人)領取密切接觸者快篩試劑，
並檢附負責人(班主任)證件影本及代理人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委託人(負責人或班主任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：

加蓋補習班班印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備註:證件類別可為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，擇一即可。

暫停實體課程或防疫假人員領取快篩試劑清冊 (提供校內控管造冊之用)

編號	身分別	姓名	班級	座號	暫停實體課程	防疫假期間	居隔時間 (住宿生)	領用數量	領用日期	簽名
舉例										
1	學生	王小明	三年一班	5	5/20~5/22			1		
2	學生	黃小英	一年三班	25			5/20~26	2		
	教師	張大華				5/25~5/27		1		

(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，並請核實領用)

苗栗縣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（範例）

暫停實體課程班級：○年○班/全校。

暫停實體課程事由：本校有學生/教師於111年0月0日經通報確診 Covid-19，經疫調結果停課 日。

暫停實體課程日期：自 111 年 0 月 0 日（星期 ）~0 月 0 日（星期 ），111 年 0 月 0 日（星期 ）

恢復實體上課。

暫停實體課程說明：

1. 在暫停實體課程這段時間內，如孩子有身體不適情況應立即就醫，若醫生檢查結果與疫情相關，請家長立即與導師聯繫或通知學校，並請做好居家健康自主管理，因疫情多變，請家長與老師保持聯繫，並留意學校網頁上因應疫情相關課程實施方式最新訊息，謝謝您！
2. 請依照老師安排的課表以線上教學（同步教學、非同步教學或混成教學）方式進行學習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不另行補課，請家長協助或叮嚀孩子掌握學習進度，並能關心孩子線上課程出席情況及作業任務。
3. 若家長與孩子有線上學習相關問題，請個別聯繫老師，居家隔離學生須留在家中不外出。
4. 學校暫停實體課程線上教學網址：（請學校說明實施線上教學班級課程實施方式，如屬同步教學、非同步教學或混成教學，並提供相關網址及學習資源平台）
5. 暫停實體課程孩子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，例如至補習班、課照中心等人潮聚集場所。學校及家長也應維護停課孩子之安全並避免出入人口密集性活動。
7.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配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 1.5 公尺以上距離。有關居隔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37-722620。
8. 為穩定孩子受疫情衝擊所帶來的身心影響，您可做的是：

勤洗手：防疫期間請提醒孩子多洗手，如近期孩子有身體不適的症狀，請尋求正確的醫療管道治療，並通報學校。

戴口罩：因應疫情警戒，防疫期間如果家長和孩子有必要外出，務必配戴口罩。

如有問題請與學校聯絡：

防疫事項---學務處電話：0000000 分機：

教學事項---教務處電話：0000000 分機：

00國中（小）關心您

111.0.00